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便函〔2026〕61号

关于征集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与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港航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市高速公路公司（礮石大桥公司）、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各港航企业，辖区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在建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单位，市交通运输协会：

为保障专家智库队伍人才结构完善、专业领域全面，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已在我局官网主动公开）有关规定要求，现公开征集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请各单位推荐各相关领域优秀专家担任专家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入库的专家需符合《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件要求。

二、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填写《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

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工作业绩证明、两张近期 1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材料。

三、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以粤政易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蚁心怡，联系电话：88296267，邮箱地址：stjtyjack@126.com)

四、市交通运输局将审核各单位推荐的专家申请材料，审定后拟入库名单将在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核查处理；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入库。

附件：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调研员，局机关各科室。